庆元县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科学防治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7〕38号）以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

庆元地处浙江西南部，北与龙泉市、景宁畲族自治县接壤，东、南、西三面分别与福建省寿宁县、政和县、松溪县交界，总面积1898平方公里。全县林业用地面积243.76万亩，森林蓄积量175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85.92%，高居全省首位。全县松林面积161.58万亩，占全县森林面积64.02%，广泛分布在全县19个乡镇（街道）4个国有林场，而且保存较多古松树和古松树群。松树是最具优势的树种，是构成森林植被的主体，更是构成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巾子峰国家级森林公园的重要景观。

**（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

根据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和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采用无人机开展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并对采集的航拍影像数据进行疫木识别，完成松林普查面积161.58万亩，调查小班22393个。

二、目标与任务

**（一）防治目标**

按照“全面清、常年清、清彻底”的防治要求，锚定“逐步压缩、重点拔除、全面控制”总目标，打好“疫情攻坚战”，巩固防治成果，严防疫情反复。2025年，实现枯死松木全域清理，未发生疫情的乡镇力争不发生疫情。

**（二）防治任务**

松材线虫病防治的总体任务是：强化监测预警，落实防治责任，实施分类治理，严格管理措施，简化审批程序，加强组织领导。具体任务是：

**1.完成枯死木清理。**根据当年秋季疫情普查结果，完成“集中除治”和“即现即清”枯死松树清理任务，同时清理县域内的病害木、衰弱木、雪压木、风倒木、火烧木。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作为疫情防控除治责任单位，要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要求，认真开展并按时完成各行政区域枯死松树的清理任务；对集中除治后，又发现零星死亡或零星出现松材线虫病感染症状的松树，做到动态清零。

**2.实施药剂防治。**加强松褐天牛和松毛虫的防治，对重点区块、风景区、森林公园的松林，使用仿生药剂防治松林害虫，粉剂防治松林面积10000亩次。完成古松树、大口径松树及重点区域内松树注药5000株以上。

**3.加强检疫执法。**实施以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为单位的疫区管理制度，明确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为第一责任单位，加强检疫封锁和执法检查，常态化巡查清缴房前屋后堆放疫木，严厉打击违法收购、加工、运输、销售、存放、使用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等行为，充分利用浙江省数字森防平台，有效形成对疫木清理、运输和存放等过程中非法事件的快速处置，防止疫木流失，阻断人为传播途径。

三、疫情防治

**（一）防治区划**

根据当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结果，结合往年防控情况，将全县划分为重型疫区、中型疫区、轻型疫区和预防保护区，实施分类治理，科学精准施策。

**1.重型疫区。**将濛洲街道、松源街道、黄田镇、竹口镇划分为重型疫区。在此区域重点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全面攻坚”策略，全域开展清理枯死松树，由外向内逐步压缩，减缓疫情蔓延速度，确保除治质量和成效，防止疫情向外围扩散。

**2.中型疫区。**将淤上乡、隆宫乡及永青林场、实验林场、庆元林场列为中型疫区。以遏制疫情发展势头，内防扩散、外防输入，以大幅压缩疫情发生面积、降低病死树数量为目标。

**3.轻型疫区。**将屏都街道、左溪镇、五大堡乡、安南乡、张村乡、江根乡列为轻型疫区。采取“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集中歼灭”策略，集中防控资源和优势力量，强化除治质量监管和疫情监测，并采取化学或生物、打孔注药、挂设诱捕器诱杀（监测）等综合防治措施。

**4.预防保护区。**将无疫情的乡镇和省级重点预防区划定为预防保护区。该区域包括百山祖镇、贤良镇、荷地镇、岭头乡、举水乡、龙溪乡、官塘乡等7个乡镇。采取强化日常监测，实行监测网格化全覆盖，强化检疫封锁，禁止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入；强化枯死松树检测，建立健全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名松古松的预防和保护力度；通过生物、化学防治等手段降低松褐天牛虫口密度，降低松材线虫病传播和危害风险，严防疫情传入。

**（二）主要防治措施**

防治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监管。有关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应积极组织并采取以下措施做好防治工作。

**1.疫情监测普查**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按省林业局统一规范标准对全县161.58万亩松林全面开展无人机疫情普查。同时，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建立日常监测机制，以护林员为基础，开展对病枯死树的跟踪监测和常态化除治清理，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将监测工作网格化、日常化、实时化。

**2.疫木除治**

（1）清理方式。采取集中除治和即现即清相结合的方式，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进行采伐清理，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为疫木除治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除治队开展除治施工作业，并按要求签订枯死树清理除治合同，实行工程化管理。除治清理期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请专业监理单位开展全程监理，以保障除治质量。

1.濛洲街道、松源街道、屏都街道、黄田镇、竹口镇、淤上乡、安南乡、隆宫乡等乡镇（街道）及国有林场所有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1厘米的梢头枝桠要清理干净并同步清理下山，就近运输到县内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

2.左溪镇、五大堡乡、张村乡、江根乡和荷地镇、百山祖镇、贤良镇、岭头乡、举水乡、龙溪乡、官塘乡分别为轻型疫区和预防保护区，因高山远山和零星孤点的特点明显，为避免在运输途中造成松材线虫病疫情二次传播，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就地销毁（粉碎和钢丝网罩处理）。

（2）除治时间：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每年10月至次年3月）进行“集中除治”。“集中除治”期外实施“即现即清”工作，确保年度动态清零。

集中除治阶段：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应早尽早开展枯死松树清理工作。每年10月全面开工清理，至次年1月31日前，完成轻型疫区及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两侧、城镇周边、景区范围的山场“清零”，全县整体清理任务推进80%以上；3月底（或松褐天牛羽化前）完成全域“清零”；4月开展“回头看”整改。

即现即清阶段：次年5月至9月，对集中除治后，在重点生态区域、有望消灭疫情的地区、应采取应急除治措施的新发疫情区域，又发现零星死亡或零星出现松材线虫病感染症状的松树，3日内完成除治清理，做到动态清零。

（3）除治质量标准：所有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1厘米的梢头枝桠要清理干净并同步清理下山，确因地理条件受限不能下山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就地销毁；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疫木伐除后还需对伐桩作剥皮处理。

（4）疫木处理及监管：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成立监管小组，做好山场小班枯死松木清理和房前屋后疫木监管工作。所有清理下山的松树树干、枝桠必须就近运输到县内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采用旋切或粉碎（削片）等方式进行除害处理。各除治队伍要按照合同约定，为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接受全程监管，不允许使用未安装GPS定位系统的车辆运输疫木。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严格执行松疫木运输单制度，落实监管人员对每车次疫木进行现场核实确认，拍摄照片存档，经乡镇（街道）监管人员确认、乡镇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核实后，填开庆元县松疫木运输单据。定点加工企业工作人员与驻企监管人员凭松疫木运输单据进行过磅统计并签字确认，发现有历年疫木、采伐活松树的、其他树木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重量，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加强工程项目合法审批的活松疫木采伐处置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按照疫木除治要求共同做好管理工作，村级组织积极配合。疫木定点加工厂要按照规范要求做好疫木全过程无害化处置，并在除治安全期内完成疫木无害化处置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疫木定点加工厂的监管，制定和完善疫木定点加工厂管理制度。各单位要加强松疫木运输车辆的监管，防止疫木流失。

**3.药物注干及喷药防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古松树以及国家公园、村庄、寺庙、城镇周边等区域内需要重点保护的松树实施打孔注药防治。在松褐天牛羽化期，重点对预防保护区、计划拔除疫点乡镇等疫情发生点位以及城镇周边、景区范围松林实施化学药剂防治松褐天牛，可采取喷雾、喷粉等防治方法，进一步降低自然传播虫口密度。防治药械根据实际需要，提前按规定采购程序购买并组织防治，注干剂等药械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采购，组织专业单位进行防治作业。注药时间为每年12月至次年2月，注药单位要及时将注药信息上传至省数字森防平台。

**4.检疫封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等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协作，严格检疫监管，严防疫情扩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常年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擅自违法收购、加工、运输、销售、存放、使用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入松木（制品）及其包装材料。要重点对电力、通讯、建筑、交通等与调运松木包装物相关的仓储工地开展检疫执法检查，查处违法销售、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具体工作，负责松木来源合法性检查以及疫木甄别等林业专业技术工作；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执法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工程项目松木进行溯源，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强化依法处置项目松木意识；加强日常监管，检查项目松木流失情况，及时制止、叫停松木违法处置项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庆元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规定，及时立案查处林业部门移交的案件并反馈处理结果。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对非法收购、加工松材线虫病疫木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提供辖区内木材加工经营场所登记信息资料，并对从事无照经营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1）加强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的监管，完善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制度，定期开展检疫检查。

（2）加强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定期开展打击非法加工松材线虫病疫木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的行为。强化普法宣传，全面开展房前屋后疫木清缴行动。

（3）加强电力、通讯、交通等部门的电缆盘、光缆盘、木质包装、工程支撑材料等的复检，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传播危害。

**（三）监管措施**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加强对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的监测，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联合执法部门开展检疫执法专项行动。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作为松材线虫病防治主体责任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辖区内枯死松木日常监测、除治监管、疫木封锁等工作。督促指导除治队及时清理辖区内的枯死松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房前屋堆放疫木清缴行动，加强对松疫木流通监管，严防因人为传播导致疫情扩散。

**1.严格县内松树采伐管理。**除省级以上文件规定外，县内所有松树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森林抚育、林相更新改造和林地征占用等采伐的松树，全部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进行处置。电力、通讯、交通等部门相关工程涉及采伐松树的，必须严格按本方案规定执行到位。

**2.强化质量监管。**全县开始集中除治后，及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重点对疫区开展跟踪监理，加强除治过程质量、进度督查监管。以山场小班、行政村和专业除治队为单位，每月由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应用无人机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不少于2次除治质量与进度跟踪检查，经检查不合格或进度偏慢的，由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下称指挥部）办公室进行通报，并发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加强对辖区各专业除治队施工情况的监督检查。即现即清期间，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到动态清零。

各乡镇（街道）要加快建立以乡、村、护林员三级林长为主体的责任体系和检查机制，强化对除治队伍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除治进度和除治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并复查。

**3.加强疫木源头管控。**集中除治和即现即清阶段，专业除治队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疫木伐前、伐桩、枝桠清理等照片实时上传至省数字森防平台。专业除治队要按照合同约定，为疫木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装置，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加强下山疫木的监管，落实源头监管人员，强化疫木源头管控。制定一车一表一证制度，要求所有清理下山的枯死松木运输车辆悬挂《疫木运输专用车》标志，凭“庆元县疫木运输单”就近运输到县内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疫木运输实行全过程监管。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居民房前屋后松疫木薪材清缴机制，每月至少开展2次，防止疫木流失。

**4.严格疫木安全利用。**除取得许可的疫木加工企业外，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收购、调运、加工利用、存放松木及其制品。县级第三方监理单位派遣驻厂监管人员，在安全期内加强各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对枯死松树的收购、除害处理的指导与监管等。

按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的时间特定性，各专业除治队于次年3月31日前完成下山疫木进厂处置；县内所有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应当在次年4月15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枯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的集中除害处理工作。全县相关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应当给予上述企业支持、帮助。

**5.严格落实安全监管。**专业除治队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了解疫木除治的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以及紧急情况的应对方法；配备必要防护装备，防止在采伐、运输等过程中受到伤害。规范疫木除治流程，防止疫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对人员造成危害。

**6.强化廉政监管。**定期组织参与疫木除治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活动，通过学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典型案例等，增强工作人员的廉洁意识和自律能力，明确工作流程中各环节的廉政要求，使工作人员清楚知晓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对疫木除治工作全流程进行廉政风险排查，确定风险点，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要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安排疫木除治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根据除治进度和验收结果分阶段拨付资金。

**7.加强县际间联防联控。**积极加强周边县市之间的工作交流，开展对交界山林疫情防治工作联合指导、督查，防止疫木跨县流通。

**（四）档案管理**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和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管理。主要包括：

1.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2.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

3.辖区内检疫检查、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工作台账；

4.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情况；

5.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6.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一）组织方式**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作为防治责任主体，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全面验收。

**（二）除治质量验收**

**1.集中除治验收。**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及时制定计划，组建检查验收小组，于项目实施次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自查验收工作。按照县指挥部发布的有关检查办法，以小班为单位开展自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求专业除治队整改后再另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小班由乡级数字森防平台管理员进行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报县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县级验收环节。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于项目实施次年5月底前完成县级质量核查。对全县各乡镇（街道）进行抽样质量核查，核查数量按面积、小班数量各不得少于20%。

**2.即现即清验收。**9月25日至10月31日，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完成自查验收后，县级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核查，以专业除治队为单位，核查小班数量不得小于10%。

**3.打孔注药验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按照县指挥部发布的有关检查办法，按期对各施工单位的施工情况开展质量核查工作。

**（三）检查与评价内容**

检查与评价的主要内容是山场除治和打孔注药。具体内容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和《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相关要求设定。重点对防治质量、防治效果和资金使用进行评价。

**（四）检查与评价方法**

检查与评价方法依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版）》和《丽水市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书考核评价办法》进行。

**（五）对防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处理措施**

**1.通报。**对检查、督查和验收结果通过县指挥部办公室进行通报。

**2.整改。**对防治质量验收和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要求整改，并要求提交整改书面意见。

**3.考核。**根据《丽水市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书考核评价办法》等规定对各防治责任主体进行考核。

**4.责任追究**

（1）除治工队。如发现以下情况的，清理费用由除治队自负，并无条件返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除治队相关责任并解除合同。没有按照作业要求进行清理的；由于管理不严造成松木或枝条外流，藏匿、转移松木，甚至违法倒卖的；除治过程中采伐活松树、数据造假的。同时，为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由于人为活动造成森林火灾，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监管人员。监管人员必须做好枯死松木除治质量和除治进度监管。监管人员除治质量、疫木监管、施工监管、消防安全等监管不到位，将扣除监管人员5-30%的工资。由于监管不到位，造成森林火灾的，监管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除治费用与结算方式

**（一）除治费用**

1.濛洲街道、松源街道、屏都街道、黄田镇、竹口镇、淤上乡、安南乡、隆宫乡等乡镇（街道）及国有林场根据清理下山的疫木过磅重量计算除治费用，疫木下山除治经费由疫木款、补助经费组成。

疫木款：松材线虫病疫木下山进厂后，定点加工厂不论椴木、枝桠的统收价格，收购价根据当年市场价格决定，由除治队与疫木定点加工厂结算疫木款；

补助经费：濛洲街道、松源街道、屏都街道、黄田镇、竹口镇、淤上乡、安南乡、隆宫乡等乡镇（街道）及国有林场均采用疫木下山除治方式，根据招标结果（单价不高于550元/吨），由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审核下山进厂疫木过磅重量后，结算补助经费。

2.左溪镇、五大堡乡、张村乡、江根乡和荷地镇、百山祖镇、贤良镇、岭头乡、举水乡、龙溪乡、官塘乡分别为轻型疫区和预防保护区，采用按株招标（地径大于15cm，单株价格不高于320元；地径小于15cm，不计株数，必须全域清理干净）的形式。各乡镇、国有林场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日登记台账。

3.乡镇工作经费。设置乡镇工作经费，按疫木实际进厂吨数进行计算，每吨补助50元，另外按株招标的乡镇属于轻型疫区和预防保护区的，分别补助2万元和1万元。该费用主要用于政策处理和初验等。

**（二）结算方式**

由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核算（疫木进厂过磅重量和除治株数）后，县级财政统一拨付。

各专业除治队于次年3月31日前完成疫木除治工作，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时开展初验，除治要求需达到全域清理，提交县级验收通过后，拨付根据疫木数量计算财政补助经费总额的80%；即现即清阶段结束并完成验收，拨付即现即清经费和集中除治剩余财政补助经费总额的20%。

各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不得拒收清理下山的枯死松树树干及梢头枝桠，并按照各方承诺的收购单价标准执行。各企业要及时将收购款项按有关规定支付给各专业除治队，作为各专业除治队清理枯死松树的流转资金。专业除治队清理经费（除治经费部分）由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直接支付。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专款专用，及时支付专业除治队劳务报酬，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每年10月上旬前）**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作为除治责任单位主体，要及时召开动员部署，明确防治目标与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各级工作组织，完成专业施工队的采购工作，并同步完成采伐证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秋季疫情普查，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同时与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签订责任书，为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发放疫木运输专用牌。

**（二）集中除治阶段（每年10月上旬至次年4月）**

全面开工清理枯死松树，次年1月31日前，完成轻型疫区及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两侧、城镇周边、景区范围的山场“清零”，全县整体清理任务推进80%以上；2月底完成打孔注药；3月底（或松褐天牛羽化前）完成县域全域枯死松树“清零”；4月开展“回头看”整改。每年从11月开始，县级第三方监理每月开展2次除治进度与质量抽查，发布疫情除治进程监理报告；各乡镇（街道）同步开展房前屋后松疫木薪材清缴行动。

 **（三）即现即清阶段（次年5月至9月）**

由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除治区域，相关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组织专业施工队及时开展对集中除治后又发现零星死亡松树的清零工作，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处理一株。次年4月乡镇（街道）开展集中除治自查验收，第三方同步开展质量核查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步开展综合防治，增强防控成效。

**（四）评价阶段（次年10月）**

 完成即现即清检查验收，组织实施秋季疫情专项普查，评价各责任单位年度防治成效。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

庆元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负责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统一协调部署防控任务，明确部门工作职责与任务，解决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等防治责任主体要建立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对松材线虫病的监测、检疫和防治清理工作，确保本辖区不发生疫情或者疫情扩散。

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依法履职。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及时立案查处林业部门移交的案件并反馈处理结果；县公安局要对非法收购、加工松材线虫病疫木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住建（园林）、交通运输、铁路、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做好所辖领域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和管理相关工作；市监局要监督木材加工、经营企业贯彻落实《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木材加工企业的检查；广电、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相关建设活动中松木包装材料检疫管理及工程施工中采伐松树的清理工作；农业、市监、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植物检疫审批和监管工作，建立疫情信息沟通机制。

**（二）完善专业队伍，增强防控能力**

完善以森检机构专职检疫员为主，乡镇管理员和村级护林员为辅的监测队伍，形成监测、定期普查和常年巡查相结合的工作制度，确保监测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购置有效的防治药品和器械，改善防控条件；加强疫木加工企业监管，严格疫木安全处理规范；建立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队伍，保证机动、安全、及时和高效开展防治服务，对防治专业队器械购置、药品器械仓库建设、安全保险和劳保给予适当的补助。

**（三）简化审批程序，提高防控效率**

要优化枯死松树清理采伐审批程序，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方案》（浙政发〔2021〕11号）等文件精神，实行“疫木清理所需附带性林木采伐申请和疫情除治方案审定同步办理”；零星枯死松木可由疫情所在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于清除之日起30日内，将清理采伐枯死松木的地点、株数和蓄积量等情况报告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抵扣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的森林采伐限额。零星枯死松木界定标准为小班中枯死松木株数少于3株或仅占该小班林木株数1％以下（含1％）。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清理枯死松树所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其采伐指标在采伐限额内予以优先安排。

**（四）组织广泛宣传，提高防控意识**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会议、电影、电视、报刊、横幅、标语等渠道，广泛宣传松材线虫病危害的严重性和大力开展预防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识别、除治松材线虫病的技术知识、私自买卖加工疫木的后果及责任，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通过广泛开展技术培训，普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使广大森防人员熟悉和掌握疫情的普查、监测、检疫和防治等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和防治工作效果。

**（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树立安全作业意识**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政治监督，认真研判自然生态风险点，紧盯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监管和疫木除治清理等重点环节，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除治队选择和除治效果验收过程中，要确保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清理财政专项资金有效、安全，规避廉政风险，履职尽责，做好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中。枯死松树清理过程中，除治队不仅要做到疫木安全，也就是说保证疫木不流失，而且要保证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除治队要为除治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在采伐枯死松树过程中要注意周边的电缆、光缆、建筑物及人员等。